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公 佈

董事會就有關鄺先生與永義國際就Planetic之簿冊及記錄被帶走已採取之行動以及鄺先生被逮捕之進一步資料作出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佈，有關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etic」)之簿冊及記錄從永義國際之營業場所被帶走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亦為永義國際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鄺長添先生(「鄺先生」)被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永義國際(為第一原告人)與鄺先生(為第二原告人)向警務處處長(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並特別附註一份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聲稱，被告人並無合理理由申請授權令，而根據該授權令Planetic之簿冊及記錄均被帶走，以及被告人在未經永義國際或鄺先生同意或在未有合法搜查手令之下，非法侵入及逗留在永義國際之營業場所，並且就鄺先生被逮捕對彼作出有違法律定義的襲擊、毆打及非法拘禁。

永義國際與鄺先生針對以下項目對警務處處長提出申索(其中包括)：

- a) 損害賠償及訟費；
- b) 搜查手令屬失效、不合法及無效之聲明；及
- c) 要求警務處處長交還從永義國際之營業場所檢取之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之頒令。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作出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可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